

##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 1. 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91,370.9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083,595.28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弥补亏损 0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08,359.53 元、提取任意公积金 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65,694,708.94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19,953,040.35 元，公司股本基数 115,718,000 股。

3. 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71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 11,571,800.00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含税），共计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4. 含本次拟实施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7,357,700.00 元；本年度未实施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 17,357,700.00 元，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48.91%。

（二）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近三年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等主要财务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357,700.00	19,672,060.00	34,715,4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491,370.98	36,959,317.91	54,126,356.37
研发投入（元）	29,559,637.67	27,870,561.55	21,579,232.09
营业收入（元）	464,571,565.61	415,878,576.21	363,799,967.1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5,694,708.9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9,953,040.3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1,745,1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2,192,348.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71,745,160.00		

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79,009,431.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3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1,745,160.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本着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指导意见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5 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25 年末、2024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35,772.53 万元、40,822.93 万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79%、29.44%，均低于 50%。

####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